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
第五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五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謹此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 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

(iv) 更新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之程序；及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第五份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